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韩店镇驻地)

**2014年第一期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2 号)

签署日期：2016年6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2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1

重要声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4年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银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3年9月14日，本期债券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3〕180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4三星01、14鲁三星01（124989.SH、1480517.IB）。

四、发行主体：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300万张，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七、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9.00%。

八、回售条款：投资者拥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100元/张。

十、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起息日：2014年9月22日。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

2014年第一期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 2015年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护为稳定。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建设。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950000000.00）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韩店镇驻地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平县韩店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256209

联系电话：0543-4619279

信用代码：913716267526681851

经营范围：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各种钢结构产品、免烧砖；玉米油生产技术的科研开发；货物配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玉米油、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三个板块。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玉米油、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其中玉米油板块是核心业务，近两年受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下降，截止2015年12月末占比下降至66.22%；机械设备板块收入和毛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同样受轻量化合金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板块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4年初正式投产，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升，目前已取代机械设备板块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33,080,038.79元，同比增长14.60%；实现营业净利润528,650,013.76元，同比下降12.58%。随着玉米油自主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消费者对玉米油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随着轻量化合金材料的逐渐达产，产能的释放，也是营销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4,111,412,847.34	11,533,056,215.99	22.36%
负债合计	7,207,706,529.35	5,541,856,089.66	3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485,680,639.42	4,636,490,883.93	18.32%
权益合计	6,903,706,318.00	5,991,200,126.33	15.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433,080,038.79	9,104,201,616.63	14.60%
营业利润	748,630,591.34	759,138,940.65	-1.38%
利润总额	761,111,126.64	791,611,922.64	-3.85%
净利润	528,650,013.76	604,723,663.03	-1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407,007,398.75	439,198,479.12	-7.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67,100.84	425,439,567.30	2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183,289.52	-1,129,404,886.32	1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946,804.72	1,771,297,603.08	-15.8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建设。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建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方式增信，发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66091.6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设立抵押担保。根据2015年的跟踪评估报告发行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评估值为65410.35万元。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的价值可以充分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有力的保障了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已兑付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2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2014年9月发行的3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5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公司及2014年9月发行的3亿元公司债券的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
构未发生变更。

建行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
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
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2014年第一期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